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104.12.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 
110.1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14.6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15.1.2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本校實際需求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區分為下列五等：

- 一、90 分以上至 95 分為「優等」。
- 二、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為「甲等」。
- 三、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為「乙等」。
- 四、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為「丙等」。
- 五、不滿 60 分者為「丁等」，不及格。

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，以 82 分為基本分數，其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95 分為滿分。

第 4 條 學生操行考核，由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、班級導師、校安老師完成評分後，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第 5 條 學生操行成績得依據學生之言行品德，經常有優良或不良表現，未經公布獎懲者，由其師長增減其操行分數，標準如下：

一、初評（師長）：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

1. 系（所、科）主任：加(減)2 分
2. 班級導師：加(減)4 分
3. 校安老師：加(減)4 分

（二）計算方法：基本分加(減)系（所、科）主任評分加(減)班級導師  
評分加(減)校安老師評分加(減)獎懲分數加(減)出勤分數＝實得分數

二、核定：學生獎懲委員會得就各生審議後加以檢討，並予以核定之。

第 6 條 到課考勤加減標準：

一、五專部一、二、三年級

- （一）全學期全勤者加 3 分。
- （二）曠課每節減 0.2 分。
- （三）事假缺課 10 節減 1 分（每節減 0.1 分）。
- （四）病假（生理假）不扣分。
- （五）遲到乙次減 0.1 分，不得列為全勤。
- （六）公假不扣分，且不列入考勤計算，得以全勤計之。
- （七）婚假依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給予天數不扣分，超過部份以事假計之。
- （八）分娩假以 60 天為限（含例假日及產檢），超過 60 天採病假計之。
- （九）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法定傳染疾病假、分娩假均不扣分。
- （十）喪假依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給予天數不扣分，超過部份以事假計之。

二、大學部（含五專部四、五年級）

請假方式比照五專部，惟不扣操行成績。

三、各項集會如有特別規定，得併其他獎懲加減分。

第 7 條 獎懲加減標準：

獎勵部分：

- 一、記大功乙次加 7.5 分。
- 二、記小功乙次加 2.5 分。
- 三、記嘉獎乙次加 1 分。

懲罰部分：

- 一、記大過乙次扣 7.5 分。
- 二、記小過乙次扣 2.5 分。
- 三、記申誡乙次扣 1 分。

學生功過可相抵銷，但紀錄不予撤銷，並依規定加減其操行成績；但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，不予抵銷。

第 8 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在定期察看期間內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結算後，最高為 60 分。

第 9 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，因故休、退學者，操行成績不予核算。

第 10 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一個學期為結算日期，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，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，不以學期為限。

第 11 條 畢業學生操行成績總分，以其在全肄業期間操行成績實得分數平均計算之。

第 12 條 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連同獎懲紀錄，與學生學業成績合併，寄發通知函。

第 13 條 學生之獎懲，如因行政作業疏忽，造成錯誤或影響學生權益時，應由承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可，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更正。

第 14 條 學生於學期中，受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，當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。

第 15 條 本校進修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6 條 到課考勤加減標準：</p> <p>一、五專部一、二、三年級</p> <p>(一) 全學期全勤者加 3 分。</p> <p>(二) 曠課每節減 0.2 分。</p> <p>(三) 事假缺課 10 節減 1 分 (每節減 0.1 分)。</p> <p>(四) 病假 (生理假) 不扣分。</p> <p>(五) 遲到乙次減 0.1 分，不得列為全勤。</p> <p>(六) 公假不扣分，且不列入考勤計算，得以全勤計之。</p> <p>(七) 婚假依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給予天數不扣分，超過部份以事假計之。</p> <p>(八) 分娩假以 60 天為限 (含例假日及產檢)，超過 60 天採病假計之。</p> <p><u>(九)</u> 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法定傳染疾病假、<u>分娩假</u>均不扣分。</p> <p><u>(十)</u> 喪假依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給予天數不扣分，超過部份以事假計之。</p>	<p>第 6 條 到課考勤加減標準：</p> <p>一、五專部一、二、三年級</p> <p>(一) 全學期全勤者加 3 分。</p> <p>(二) 曠課每節減 0.5 分。</p> <p>(三) 事假缺課 10 節減 1 分 (每節減 0.1 分)。</p> <p>(四) 病假 (生理假) 不扣分。</p> <p>(五) 遲到乙次減 0.25 分，不得列為全勤。</p> <p>(六) 公假不扣分，且不列入考勤計算，得以全勤計之。</p> <p>(七) 婚假依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給予天數不扣分，超過部份以事假計之。</p> <p>(八) 分娩假以 60 天為限 (含例假日及產檢)，超過 60 天採病假計之。</p> <p>(九) 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不得列為全勤。</p> <p>(十) 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法定傳染疾病假均不扣分。</p> <p>(十一) 喪假依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給予天數不扣分，超過部份以事假計之。</p>	<p>1.配合學生選課辦法修正第6條第1項第一款第(二)目、第(五)目文字。</p> <p>2.配合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刪除第6條第1項第一款第(九)目。</p> <p>3.調整目次並修正文字以符合實際需要。</p>